

**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 
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  
政策解读**

---

---



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切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参保缴费工作，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、吕梁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吕梁税务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吕医保发〔2022〕31号）、吕梁市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吕医保发〔2022〕26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## 一、参保范围

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。  
具体范围如下：

- (一)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；
- (二) 中小学有本校学籍的在校学生；
- (三) 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本地就读的学生（不受户籍限制）；
- (四)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或关闭破产企业职工；
- (五) 流动人口（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）；
- (六)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；
- (七) 非参保期内出生的具有城乡户籍的新生儿；
- (八) 非参保期内民政部门社会福利院收养的社会弃婴。



## 二、缴费标准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。

2022年预收2023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为每人350元，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。



### 三、资助标准

(一) 对特困人员孤儿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。

(二) 对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%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280元，个人缴纳70元。

(三) 易返贫致贫人口（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）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，个人缴纳70元。

(四)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%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315元，个人缴纳35元。

(五) 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。

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易返贫致贫人口、返贫致贫人口以民政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。

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。



## 四、缴费时间

(一) 2022年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9月1日至12月25日。

(二) 继续执行新生儿“落地”参保政策，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参保缴费的，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当年的医保待遇。

(三) 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，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，自参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

## 五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普通参保人，继续由税务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，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，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，再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。参保人选择自行缴费，可通过微信、银行渠道、支付宝、电子税务局、缴费专用POS机或者现金等渠道办理缴费。参保人选择委托有关单位、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，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、协作银行手机APP、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，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。



（二）资助参保人员，由医保经办机构会同身份认定部门获取名单，统一确认参保。为保证特殊人群全员参保，首先各认定部门需先行进行人员信息比对，对多重身份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优先确定，明确各部门涵盖范围，确定不同类别人群个人缴费标准，并由身份认定部门全员收取个人缴费部分，确保相关人群全员参保。鼓励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将参保资助纳入集体经济收入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支出范围。

政策解读单位：岚县医疗保障局

